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郭世亮）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董事会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郭世亮	10	10	0	0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限内，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大会上发表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各项决议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期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4. 2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4. 2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5. 1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5. 1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6. 1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6. 1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6. 1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7. 20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1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8. 20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2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9. 1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11. 30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11. 30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12. 2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22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关注政策、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针对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与考核机制提出意见，对 2022 年度高管的考核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度的工作表现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评价，并在 2022 年度为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情况。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和跟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平等和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督促规范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监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了解，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5、加强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本人将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运作，有效提高公司质量。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强化核心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本人一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良好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特此报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世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